

內政部 函

112.3.21 全字收文第 16326 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全地公(10)字11210319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1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測繪服務及軟體計教育訓練宣傳單 (301000000A112026189500-1.pdf)

主旨：本部訂於112年3月30日下午2時辦理「測繪服務及軟體教育訓練」（線上直播），請貴會轉知所屬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以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號令及同日字第1120260118號令分別發布「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並定自112年5月1日施行。本部刻正透過說明會或座談會加強宣導本次法規修正重點及配套措施，並針對相關測繪服務及軟體，規劃辦理旨揭線上教育訓練，以利新制規定施行。

二、本次教育訓練資訊概述如下：

(一)時間：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5時。

(二)訓練方式：Youtube線上直播，網址將另行公布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 最新消息 > 活動新訊。

(三)對象：無限制。



(四) 講師：光特資訊科技(股)公司。

(五) 訓練內容：

1、第一階段：土地複丈規費(鑑界、分割)服務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BSWeb/>)、土地試分割服務(<https://easymap.land.moi.gov.tw/L01B/>)、土地試分割軟體(SApublic)，合計50分鐘。

2、第二階段：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服務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K01/>)、建物測量繪圖軟體(SBpublic)，合計120分鐘。

(六) 土地試分割服務及其軟體、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便民服務及其繪圖軟體之相關操作手冊，請逕至上開網址自行下載。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請轉知所屬登記機關協助宣導本案，並鼓勵同仁上線俾熟悉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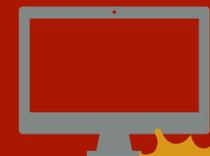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光特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附件)



預告

測繪服務及軟體教育訓練 (線上直播)



時間：112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Youtube線上直播

對象：無限制

主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講師：光特資訊科技(股)公司

網址：另行公布(主辦單位全球資訊網、Youtube)

1

階段(14:00~14:50)

- 土地複丈規費 (鑑界、分割) 服務
- 土地試分割服務
- 土地試分割軟體



2

階段(15:00~17:00)

-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服務
- 建物測量繪圖軟體



如欲線上提問，請登入Youtube帳號於留言處留言!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地政司
內政部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 O. I.

廣告

